

海南先贤诗文丛刊
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纂

丘濬集

第二册

(明) 丘濬 著

海南出版社



海南先贤诗文丛刊
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

主 编 洪寿祥
执行主编 周伟民

丘濬集

第二册

(明) 丘 濬 著

周伟民 王瑞明 点校
崔曙庭 唐玲玲



海南出版社



大学衍义补 卷二十二

治国平天下之要

制国用 贡赋之常

《禹贡》：“冀州，厥赋惟上上错。上上，第一等。错，杂也。谓杂出第二等也。兖州，厥赋贞。贞，正也。赋以最薄者为正。厥贡漆、丝、兖地宜漆宜桑，厥篚竹器，盛布帛者织文锦绣之属。青州，厥赋中上第四等。厥贡盐、絺、细葛，海物惟错非一种也。徐州，厥赋中中第五等。厥贡惟土五色五方之土，以为土封，夏翟染雉羽为五色，孤桐以为琴瑟材，浮磬石露水滨，可为磬者，玼珠珠为服饰暨及也鱼用祭祀，厥篚玄纁、缟。玄，赤黑色。纁缟皆缁。扬州，厥赋下上，上错。第七等，杂出第六等。厥贡惟金三品金、银、铜，瑶、琨玉石、箛篴竹可为矢及管者，齿、革可以成车甲、羽、毛可以为旌旄、惟木可以备栋宇。岛夷卉服今木绵。厥篚织贝木绵之精好者，厥包裹也橘、柚小曰橘，大曰柚锡贡待锡命而后贡。荆州，

厥赋上下第三等。厥贡羽、毛、齿、革，惟金三品，杅、干、栝、柏三木名，砺、砥皆磨石、砮石砮、丹砂也、惟篚、箝竹也、栝木名，可为矢，包匭匭菁茅供缩酒者，厥筐玄纁绛色帛也玕珠不圆者组纁类。豫州，厥赋错上中。第二等，杂出第一等。厥贡漆、枲、纈、纁，厥筐纁纁细绵。梁州，厥赋下中三错。第八等，杂出第七等、九等。厥贡璆玉磬、铁柔铁、银白银、镂刚铁、砮石砮、磬石磬，熊、罴、狐、狸织皮。四兽之皮，及毳毛可织为罽者。雍州，厥赋中下第六等。厥贡球、琳美玉、琅玕石之似珠者。”

蔡沈曰：“上之所取谓之赋，下之所供谓之贡。是篇有贡有赋，而独以贡名篇者。孟子曰：‘夏后氏五十而贡。贡者，较数岁之中以为常，’则贡，又夏后氏田赋之总名。”

臣按：国家之用度，皆取于民，而取名之大纲，曰赋曰贡而已。二者之制，在唐虞已有之，至夏后氏之世，始详焉。盖以禹未治水之前，地犹未平，物之生者未繁，田之辟者未尽。至是水土既平，始可以任土作贡，分田定税焉。九州各有赋有贡，凡赋，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；凡贡，诸侯以献于天子者也。大禹成功之后，条陈九州所有以为定法，孔子删《书》，特载之于《夏书》之首，以示法天下，俾后世之有土有民者，取民之制，视此为准焉。凡外此而别为名目，如后世之进奉、和买、劝借之类，皆非中正之道，天下经常之制也。〔此兼言贡赋。〕

五百里甸服畿甸之地：百里赋纳总禾本全，二百里纳铎禾

半藁，三百里纳秸半藁去皮服总结上皆有服役之事，四百里粟纳谷，五百里米。

朱熹曰：“甸，治田也。畿内天子之田，其民主为天于治田事，故谓之甸服。近粗而远精，畿内专言田赋者，畿内不封诸侯，故田赋入于天子。”

蔡沈曰：“内百里为最近，故并禾本总赋之；外百里次之，只刈禾半藁纳也；外百里又次之，去藁粗皮纳也；外百里为远，去其穗而纳谷；外百里为尤远，去其谷而纳米。盖量其地之远近，而为纳赋之轻重精粗也。”

马端临曰：“《禹贡》八州皆有贡物，而冀州独无之。甸服有米粟之输，而余四服俱无之。说者以为王畿之外八州，俱以田赋；所当供者，市易所贡之物，故不输粟。然则，土贡即租税也。”

臣按：虞夏之世，天子之田止于畿甸，所谓五百里，四方相距各千里也。田赋之入止于米粟，近地则并其本藁取焉。盖米以食人，藁以饲马，无非以为国用也。然其取之也，因其地之远近，各有轻重之等，精粗之异，非若后世一概取之，无所分别焉。

鲁宣公十五年，初税亩。

公羊高曰：“讥始履亩而税也。古者什一而籍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；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什一行而颂声作矣。”

臣按：“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”一言，诚万世取民之定制。

孟子曰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，其实皆什一也。”

朱熹曰：“夏时一夫受田五十亩，而每夫计其五亩之人以为贡。商人始为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亩之地，画为九区。区七十亩。中为公田，其外八家各授一区，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，而不复税其私田。周时一夫授田百亩。乡遂用贡法，十夫有沟；都鄙用助法，八家同井。耕则通力而作，收则计亩而分，故谓之彻。其实皆什一者，贡法皆以十分之一为常数，惟助法乃是九一，而商制不可考。周制则公田百亩，中以二十亩为庐舍，一夫所耕公田实计十亩，通私田百亩，为十一分而取其一，盖又轻于十一矣。窃料商制亦当似此，而以十四亩为庐舍，一夫实耕公田七亩，是亦不过什一也。”

哀公问于有若曰：“年饥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”有若对曰：“盍彻乎？”曰：“二，吾犹不足，如之何其彻也？”对曰：“百姓足，君孰与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与足？”

朱熹曰：“民富，则君不至独贫；民贫，则君不能独富。有若深言君民一体之意，以止公之厚敛，为人上者所宜深念也。”

杨时曰：“仁政必自经界始。经界正，而后井田均、谷禄平，而军国之须皆量是以为出焉。故一彻而百度举

矣，上下宁忧不足乎？以二犹不足，而教之彻，疑若迂矣。然什一，天下之中正，多则桀，寡则貉，不可改也。后世不究其本，而唯末之图，故征敛无艺，费出无经，而上下困矣。又恶知盍彻之当务而不为迂乎？”

哀公又问于孔子，孔子曰：“薄赋敛则人富。”公曰：“若是，则寡人贫矣。”对曰：“岂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未见子富而父贫也！”

臣按：先儒谓有若请鲁哀公行彻法，欲其节用以厚民也。盖国家之财，皆出于民，君之所用者，皆民之所供也。君能节用，则薄取而有余，民之富即君之富也。侈用，则尽取而不足，民既贫矣，君孰与守其富哉！有若所谓“百姓足，君孰与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与足”；孔子所谓“岂弟君子，民之父母，未见子富而父贫”。斯二言也，最为亲切著明。九重之上，念兹在兹，以示教于千万世之圣子神孙，则千万世之生灵，不胜幸甚。

魏文侯时，租赋增倍于常，或有贺者。文侯曰：“今户口不加，而租赋税倍，此由课多也。夫贪其赋税不爱人，是虞人反裘而负薪也，徒惜其毛，而不知皮尽而毛无所傅。”

臣按：魏文侯，一国之诸侯，疆域有限，而用度孔多，尚知课多之害于民，而设为皮毛之喻。况万乘之尊，而富有四海之大者乎！

秦舍地而税人，收大半之赋，竭天下之资财，以奉其

政，犹未足以贍其欲也。二世承之不变，海内溃叛。

臣按：致乱之道多矣，而尤莫甚于厚敛。自三代以来，皆因地而取税，至秦始舍地而税人，皆十分而取其一，至秦始十分而取其五。行如是之政，则民之贫者何以为生哉！贫无以为生，则不爱其死，是趣民而使之溃叛也。

汉兴，天下既定，高祖约法省禁，轻田租，什五而税一；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。

文帝十二年，诏赐天下民租之半。

臣按：汉文帝在位，再赐天下半租；其后也，遂除之而不收者十余年。当是时，岂一切无所用度哉！兹盖文帝恭俭节用，国有余蓄之明效也。夫文帝承高祖之后，事事仰成，稍加节约，自有赢余，固无甚难者。我圣祖得国之初，凡事草创，无所因仍，然而免租之诏，无岁不下。其视汉文益数焉，岂非难哉！今即御制文集考之，洪武二年二月，免租之诏凡三焉，其一，谓中原之民久困兵残，免山东、北平、燕南、河东、山西、河南、秦陇夏秋二税，山东二年，其余一年；其二，谓创业之初，取办应天、太平、镇江、宁国四郡，免其租一年；其三，谓建都金陵，以太平、镇江、宁国、广德为京师之翼，其应天、太平、镇江、宁国，再免一年，其广德及滁州、和州、无为州，亦与免一年。洪武三年三月，又诏：免应天以至无为州等七郡，徽州、池州、庐州、金华、严州，衢州、处州、广信、饶州九郡，及山东、河南二布政司一年。不宁惟是，四年五月，又有免两浙、江西之诏；五年十月，有免应天等五府之诏；九年二月，有免

山东、陕西之诏；十一年八月，有免太平等六州、宜兴等四县之诏；十二年，有全免北平之诏。至十有三年，乃下诏曰：“荷上天眷佑，君主华夷十有三年，仓廩盈，府库充。今民力未苏，凡天下今年夏税秋粮，尽蠲免之。”呜呼！我圣祖革命建极之初，正创制立度之始，事事未备，凡宫室、禁卫、官署、城池、藩府，与夫坛壝、学校、礼乐、器用，一一皆当创置。矧干戈甫定之余，人民疲困之极，列屯坐食，仰给者众；分官置吏，禄食者多。所费比于承平之世，奚翅千万，尚有余貲以资用度，而免租之诏无岁无之。此我圣祖所以结人心、凝天命，而培千万年不拔之基，端有在于此也。矧今承列圣重熙累洽之后，垂拱仰成，百度修举，不必更有作为。一切事功，略加省节，自然有余。伏愿圣明在上，法汉文之俭德，体圣祖之仁心，慎乃俭德，惟怀永图，使国计常足，而有余蓄；时令有司计国储之多寡，因岁事之登耗，屡下宽征之诏，以苏农民之困。所以固结人心者在是，所以培植国本者在是。宗社生灵不胜大幸。

十三年，诏曰：“农，天下之本，务莫大焉。今廩古勤字身从事，而有租税之赋，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，其于劝农之道未备。其除田之租税。”

胡寅曰：“汉至文帝时，封国渐众，诸侯王自食其地，王府所入寡矣。又与匈奴和亲，岁致金缯；后数为边患，天子亲将出击；复因河决，有筑塞劳费，大司农财用宜不充益矣。而文帝在位十二年，即赐民半租，次年遂除之，

然则何以足用乎？盖文帝恭俭，百金之费，亦不苟用，宫闾是效，流传国都，莫有奢侈之习，如之何不富，其财盖不可胜用矣。然后知导谏逢恶者，纳君于荒淫，取之尽锱铢，用之如泥沙，至于财竭，下畔而上亡，其罪可胜诛哉！”

臣按：秦汉之际，其所以兴亡者，非止一端，大要在得民心与失民心而已。秦取民大半之赋，汉则十五而取一，其后乃尽除之焉。盖财者，民之心，得其财则失其心；苟得民心，吾虽不得其财，而其所得者，乃万倍于财焉。呜呼！有天下国家者，其尚鉴秦汉之所以得失以为取舍哉！

昭帝元凤二年，令三辅太常，郡得以菽粟当赋。

臣按：以菽粟当赋，谓听以菽粟当钱物也。盖粟生于地，非一日所能致；钱出于人力，可旬月间而办也。自古识治体者，恒重粟而轻钱，盖以钱可无，而粟不可无故也。后世以钱物代租赋，可谓失轻重之宜，违缓急之序矣。故为国家长久之计者，宁以菽粟当钱物，使其腐于仓庾之中，备之于无用；不肯以钱物当菽粟，恐一旦天为之灾，地无所出，金银布帛不可以充饥，坐而待毙也。

唐初，始定租庸调之法，以人丁为本。一曰租，丁男一人，授田百亩，但岁纳租粟二石。二曰调，每丁随乡土所出，岁输绢或绫绝共二丈、绵三两；输布者，麻三斤。三曰庸，每丁定役二十日；不役，则日为绢三尺。

臣按：自古中国布缕之征，惟丝枲二者而已，今世则又加

以木绵焉。唐人调法，民丁岁输绢綾绝及绵，输布及麻，是时未有木绵也。宋林勛作《政本书》，匹妇之贡，亦惟绢与绵，非蚕乡则贡布麻。《元史》种植之制，丁岁种桑枣杂果，亦不及木绵。则是元以前，未始以为贡赋也。考之《禹贡》，扬州岛夷卉服，注以为织贝，则虞时已有之。岛夷时或以充贡。中国未有也。故《周礼》以九职任民，嫔妇惟治蚕桑，而无木绵焉。中国有之，其在宋元之世乎？〔元初，孟祺作《农桑辑要》云，木绵种于陕右，行之其他州郡，多以土地不宜为解。近世陶九成作《辍耕录》亦云：闽广多种木绵，纺缉为布，松江民因谋树艺，觅种于彼。〕盖自古中国所以为衣者，丝、麻、葛、褐四者而已。汉唐之世，远夷虽以木绵入贡，中国未有其种，民未以为服，官未以为调。宋元之间，始传其种入中国，关陕闽广首得其利，盖此物出外夷，闽广海通舶商，关陕壤接西域故也。然是时犹未以为征赋，故宋、元史《食货志》皆不载。至我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，地无南北皆宜之，人无贫富皆赖之。其利视丝桑盖百倍焉。臣故表出之，使天下后世知卉服之利，始盛于今代。

代宗始以亩定税，而敛以夏秋。

德宗时，杨炎为相，遂作两税法。夏输无过六月，秋输无过十一月。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定，而均收之。

陆贽曰：“租庸调之法，宗本前哲之规模，参考历代之利害，有田则有租，有家则有调，有身则有庸。法制均一，下不困而上用足。两税之法，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

率钱谷数最多者，定为两税额，惟以资产为宗，不以丁身为本，资产少者税轻，多者税重。”

吕祖谦曰：“田制，虽商鞅乱之于战国，而租税犹有历代之典制，惟两税之法立，古制然后扫地。”

马端临曰：“随田之在民者税之，而不复问其多寡。始于商鞅。随民之有田者税之，而不复视其下中，始于杨炎。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；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。二人之事，君子所羞称。而后之为国者，莫不一遵其法，或变之，则反至于烦扰无稽，而官与民俱受其病，则以古今异宜故也。”

臣按：马端临又言：“赋税必视田亩，乃古今不易之法。三代之贡、助、彻，亦只是视田而赋之，未尝别有户口之赋。盖授人以田，而未尝别有户赋者，三代也；不授人以田，而轻其户赋者，两汉也；因授田之名，而重其户赋，田之授否不常，而赋之重者已不可复轻，遂至重为民病，则自魏至唐之中叶是也。自两税之法行，而此弊革矣，岂可以其出于杨炎而少之乎？”由马氏斯言观之，则是两税之法，实得古人取民之意，后世徒以陆贄之言而非之。贄之言，盖不欲苟变当时之法，故极言其法之弊耳。臣窃以谓土地万世而不变，丁口有时而盛衰。定税以丁，稽考为难；定税以亩，检核为易。两税以资产为宗，未必全非也。但立法之初，谓两税之外，不许分毫科率，然兵兴费广，不能不于税外别有征求耳。此时之弊，非法之弊也。自唐立此法之后，至今行之，遂为百世不易之

制。我朝稽古定制，以天下之垦田定天下之赋税，因其地宜，立为等则，征之以夏者谓之税，征之以秋者谓之粮。岁有定额，家有常数，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费，先度其数而赋于人也；随其田之宽狭，取其税之多寡，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为额也；其额数则具于黄籍，总于户部，其征输期限，则责之藩服州县，非若唐人别设两税使以总之也。若夫丁口之税，百无取焉，惟逐户编为里甲，十年一度轮差，其余年分，官司有所营为，随时起集佣倩，事已即休，所谓绢布之调无有也，不役之绢无有也。其法一定而可守，其额百世而不亏，吏不能以为奸，民不至于重困。陆贄所谓“其取法也远，其立意也深，其敛财也均，其成人也固，其裁规也简，其备患也周”。此六言者，我祖宗取民之制，真足以当之矣。彼租庸调法，乌可与同日语哉！

宪宗时，李渤上言：“臣过渭南，闻长源乡旧四百户，今才百余户；阌乡县旧三千户，今才千户；其他州县大率相似。迹其所以然，皆由以逃户税摊于比邻，致驱迫俱逃。此皆聚敛之徒，剥下媚上，惟思竭泽，不虑无鱼。乞降诏书，绝摊逃之弊，尽逃户之产，税不足者，乞免之。计不数年，人皆复于农矣。”

臣按：《吕氏春秋》曰：“竭泽而渔，岂不得鱼，明年无鱼。”李渤所谓“惟思竭泽，不虑无鱼”，其言盖本诸此。盖以取税于民，如取鱼于泽也。泽以养鱼，必常有所养，斯常有所生。苟取具目前，竭其所养之所，空其所生之物，则一取尽

矣，后何所继乎！后世取民，大率似此。而摊税之害尤毒，非徒一竭而已，且将竭之至再至三而无已焉，不至水脉枯而鱼种绝不止也。何则？中人一家之产，仅足以供一户之税，遇有水旱疫疠，不免举贷逋欠，况使代他人倍出乎？试以一里论之，一里百户，一岁之中，一户惟出一户税可也。假令今年逃二十户，乃以二十户税摊于八十户中，是四户而出五户税也；明年逃三十户，又以三十户税摊于七十户中，是五户而出七户税也；又明年逃五十户，又以五十户税摊于五十户中，是一户而出二户税也。逃而去者遗下之数日增，存而居者摊与之数日积，存者不堪，又相率以俱逃，一岁加于一岁，积压日甚，小民何以堪哉！非但民不可以为生，而国亦不可以为国矣。为今之计奈何？曰：李渤谓“尽逃户之产，税不足者免之”，是固然矣。然民虽去而产则存，宜斟酌具为常法。每岁十月以后，诏布政司委官一员，于所分守之地，亲临州县，俾官吏里胥各具本县本里民数，逃去开除者若干，移来新收者若干，其民虽逃，其产安在？明白详悉开具，即所收以补所除，究其产以求其税；若人果散亡，产无踪迹，具以上闻，核实除免。如李渤所言，绝摊逃之弊如此，则民生既安，国用亦足矣。〔以上赋税。〕

《书》：“明王慎德，四夷咸宾。无有远迩。毕献方物，惟服食器用。”

蔡沈曰：“慎德，一篇之纲领也。方物，方土所生之物。‘明王慎德，四夷咸宾。’其所贡献，惟服食器用而

已，言无异物也。”

臣按：武王克商之后，西旅献獒，召公以为非所当受，作此书以戒武王，谓夫明德之君，能慎其德，故致四夷咸来宾服，若远若近，皆献其方土所生之物。然所献者，衣服、饮食、器具，用度之物而已。所以然者，以物表德，献有常之物，所以表有常之德也。苟以异物进焉，则非常矣，必其君无有常德，而玩好之偏，闻诸中外，故远人亦以是觇之欤！呜呼！人主之好恶，有关于心德者如此。可不慎哉！

《周礼》：“太宰，以九贡致邦国之用，一曰祀贡牺牲、包茅之属，二曰宾贡丝象之属，三曰器贡钱铁石砮之属，四曰币贡玉马皮帛之属，五曰材贡栝柏箬簠之属，六曰货贡金玉龟贝之属，七曰服贡絺纈之属，八曰旂贡羽毛可以为旌旄者，九曰物贡所产杂物。”

杨时曰：“太宰以九赋敛财贿，以九式均节财用，以九贡致邦国之用，则理财真宰相之职也。盖古之制国用者，量入以为出。故以九赋敛之，而后以九式均节之。取之有艺，用之有节，然后足以服邦国而制其用。致者，使其自致也；若天王求车、求金，则非自致也。然则先王所谓理财者，亦均节之使当而已矣。徒纷纷较其赢余，以为宰相之职，则非其义也。”

林之奇曰：“先王制贡，因其地之所宜，而为政之序，亦以远近详略为差。《传》曰：‘上以共祭祀之物，使侯服

贡之，则上先下后之意；内以共嫔妇之物，使甸服贡之，则内先外后之意。’《传》曰：‘先王之制贡，则近无不听，远无不服者，’凡以此道也。”

叶时曰：“《周礼》之言致贡，亦《禹贡》之任土作贡也。任者，任其所有，而不强其所无；致者，听其自至，而不强其不来。盖人君昭德之致于侯邦，则诸侯服食器用之任，自奔走入贡之不暇，自有不求而自至者，圣人何尝强之使贡哉！”

林椅曰：“致邦国之用者，非用物不贡，则珍禽异兽不育于国，以万民惟正之供，不贵异物贱用物也。”

臣按：“太宰九贡致邦国之用”，谓之致者，言自至而已，非有所求也；谓之用者，言适于用而已，非无用也。盖自祀贡以至于物贡，固非无用之物，而亦非有意而求，其诸异乎后世人主之求之欤！

《春秋》桓公十五年，天王使家父来求车。

左丘明曰：“求车，非礼也。诸侯不贡车服，车服，上之所以赐下。天子不私求财。诸侯有常职贡。”

谷梁赤曰：“古者诸侯时献于天子，以其国之所有，故有辞让而无征求。求车，非礼也。”

胡安国曰：“王畿千里，租税所入，足以充费，不至于有求。四方诸侯，各有职贡，不至于来求。经于求赙、求车、求金，皆书曰求，垂后戒也。古之君人者，必昭俭德以

临照百官，尊卑登降，各有度数，示等威，明贵贱。民志既定之后，皆安其分而无求，兵刑寝矣。及侈心一动，莫为防制，必至于亢不衷，官失德，廉耻道丧，宠赂日章，沦于危亡而后止也。”

臣按：遣使需索之谓求，求者，下之乞于上，不足者资于有余之谓也。巍巍天子，居九重之上，有四海之富，乃遣使需求于人，则是示贪风于天下，开贿道于方国，其失自上，岂小故哉！

汉文帝时，有献千里马者。帝诏曰：“鸾旗在前，属车在后，吉行日五十里，师行三十里；朕乘千里马，独先安之？朕不受献也。其令四方无求来献。”

光武下诏曰：“往年已敕郡国，异味不得有所献御，今犹未止。非徒有豫养导择之劳，至乃烦扰道上，疲费过所。其令大官勿复受！明敕下以远方口实所以荐宗庙者，自如旧制。”

和帝时，南海献荔枝、龙眼，奔腾险阻，死者继路。临武长唐羌上书陈状。帝下诏曰：“远国珍羞，本以荐奉宗庙。苟有伤害，岂爱民之本？其敕大官勿复受献。”

臣按：汉家此三诏者，皆不适己之便，而有爱民之实，谨表出之，以示万世。

安帝诏曰：“凡供荐新味，多非其节，或郁养强熟，或穿屈萌芽，味无所至，而大折生长，岂所以顺时育物乎！